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学〔2018〕7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委）、学院（部）、医院、中心：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2018 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教助中心〔2018〕20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晋教助〔2018〕1 号）的相关安排，现对我校 2018 年度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请积极宣传落实。

一、毕业生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

（一）请认真核实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在

线服务系统导出的国开行生源地贷款毕业生名单(附件 1)中学生是否于 2018 年毕业,摸清学生转专业、学制变化、休学延期毕业等特殊情况,将表格后两项补充完整,于 5 月 14 号之前发送至 sxtcm_zzzx@qq.com。

(二)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 2018 届毕业生务必于 5 月 20 日前登录国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在“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如实填写最新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后点击提交。填写完毕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贷款情况,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三)2018 届毕业生需在网上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并签字(手印)确认。请于 6 月 3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收回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和各学院确认盖章的附件 1 纸质版交至行政楼 205。

(四)2018 年秋季需要继续攻读硕士的借款毕业生,在进行毕业确认的同时,要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前往县级资助中心进行还款计划变更,以便继续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政策。

(五)各学院应当在进行毕业确认时要提醒和告知贷款学生的还款方式及违约后果,提醒学生牢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养成定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习惯,尤其是在变换工作、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后要及时登录系统修改相关信息,同时学院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须知》(附件 3)

向学生讲解还款政策。如有不清楚的问题可以直接致电国开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 95593 或我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 0351-3179967。

(六) 我校部分学生为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 请各学院督促贷款毕业生与家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联系做好毕业确认相关工作, 提醒学生按时还款, 还款过程中出现任何疑问, 及时联系家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

二、在校生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一) 申请额度

生源地助学贷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最低不低于 1000 元。2018 年山西省贷款额度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因部分学生可能涉及宿舍调整, 按照我校住宿收费标准, 住宿费最高可贷 1200 元。

(二) 申请材料

首次贷款所需材料:

1. 国开行助学贷款申请表, 由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导出, 学生需加盖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公章;
2. 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续贷所需材料:

1.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申请表；
2. 学生证及借款学生身份证的复印件。

学生在申请续贷时，只需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见附件 2），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包括在校学习情况，对贷款的认识和意愿等，字数在 200 字以上，不填写续贷声明的或者声明只有一句话的，审核不予通过。续贷声明填写务必于 7 月 1 日前完成。完成续贷声明填写并由高校审核通过后，打印出《贷款申请表》向县资助中心提出申请，《贷款申请表》无需学校盖章。

***请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审核情况，以免影响当年度的正常贷款。**

（三）学籍异动

因转专业发生学制变更的同学，携带转入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到当地资助中心办理学制变更；退学、休学的同学，及时告知当地资助中心。

（四）回执录入时限

请办理贷款的学生务必在秋季开学一周内将国开行生源地贷款回执由辅导员在上交的《受理证明》上签字注明学费住宿费总额，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行政楼 205。逾期不提交回执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贷款。为防止提交过程中出现疏漏，各学院提醒学生在提交生源地贷款回执时应将《受理证明》拍照或复印留存。

（五）办理国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每年至少要登录国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2 次以上，并进行信息维护。

三、关于非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

我校部分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并非国开行经办，因这些省份的生源地贷款政策各有差异，来自这些地区（河北、黑龙江、福建等地区）的学生如需办理生源地贷款，请及时向所在地经办银行或者资助中心咨询，准备好所需申请材料，按照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规定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高校确认盖章，请及时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办理。

- 附件：1. 2018 届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详见学生管理平台）
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相关操作说明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须知



附件 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相关操作说明

一、系统登陆

登录 <https://sls.cdb.com.cn/>，填写账号密码，进入个人首页（浏览器无法登录的同学，请使用系统自带 IE 浏览器）



点击“继续浏览此网站”转入。



生源地助学贷款介绍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金融机构向学生户籍所在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学生可向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具体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事宜。

目前已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省份有：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请选择您的贷款类型：

生源地助学贷款 高校助学贷款

身份证号：

密码：

验证码： 7219

登录

注册

重置密码

[1.使用登录名登录...](#)

[2.支付宝使用说明...](#)

[3.各分行及资助中心联系方式](#)

确实无法登陆，请联系生源地县资助管理中心。

● 我的首页

● 贷款申请流程

● 贷款申请

● 提前还款申请

● 贷款及应还款查询

● 还款记录

● 本金还款计划查询

● 本年应付本息测算

● 个人信息变更

● 共同借款人变更

● 登录信息变更

● 我的消息

● 个人账户变更

● 毕业确认申请

- 一、 欢迎 进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 二、 您的登录名是： ，为了您的信息安全，初次登录的用户请【修改登录密码】。
- 三、 特别注意：如果您需要申请本年度的助学贷款，请首先查看【申请贷款流程】，了解具体步骤；然后请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先前已经存在贷款的学生，请首先进入【个人信息变更】中完善个人信息，如：民族，户口性质等信息，最后提出【贷款申请】填写申请金额。
- 四、 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才能申请助学贷款。
- 五、 在申请助学贷款过程中遇到填写资料问题，请与县资助中心贷款经办老师联系。
- 六、 县资助中心相关信息
县资助中心名称：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县资助中心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七、 正常还款日：每年12月20日。请在此日之前及时将钱存入个人账户。
提前还款日：每月20日。申请月份为每年1-10月，申请日为当月1日—10日，请在15日前将钱存入个人账户，20日进行扣款。
逾期还款日：每月20日。请在此日之前及时将钱存入个人账户。
- 八、 如果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在【个人信息】功能中及时更新。
- 九、 系统消息共 2 条，如下列表只显示了最近未读的 2 条消息 其他消息请到【我的消息】中查阅！

二、个人信息变更

点击上图左侧“个人信息变更”

家庭信息	
家庭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家庭电话*	<input type="text"/>
就业信息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其他信息	
变更原因*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核对并完善“通讯信息”、“就学信息”、“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其他信息”中的各项内容，每一项务必真实、准确填写。

特别提醒：

1. QQ 号码、手机号码、家庭电话等“*”内容必填；
2. 继续深造的学生在“就业信息”一栏中填写升学学校信息；
3. “联系人信息”一栏填写非学生本人的信息（如父母或其他亲属）；
4. “就业信息”一项，如暂时未找到工作请填写家庭住址，其余各项也相应填写家庭信息；如继续攻读学位，则填写攻读学

位的学校及相应信息。

5. “变更原因”一项，填写“本科毕业/研究生毕业”。

6. 如毕业确认后又变更了联系方式，请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更新，以便学校、县资助中心和银行与学生保持联系，避免出现贷款逾期，造成个人信用损失。

上述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最下面“提交”——“确定”，会提示“个人信息修改成功”。

三、申请续贷学生注意事项

点击贷款申请→新增→按要求填写续贷申明，贷款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

诚信为本、按时还贷，请珍惜您的信用记录!

当前位置： 贷款申请 > 贷款信息列表

贷款申请： 学生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及导出贷款申请相关信息

选择	申请学年	共同借款人	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年限	申请日期	合同状态	发放状态
<input type="radio"/>	2015-2016年		父亲	5100	6	2015-08-13	正常	已发到高校
<input type="radio"/>	2016-2017年		父亲	5100	6	2016-06-18	正常	已发到高校
<input type="radio"/>	2018-2019年		父亲	5100	8	2017-07-26	正常	已发到高校

新增 编辑 删除 导出申请表

操作指南：
1、【新增】：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贷款页面，准确填写各项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新增操作。
2、【编辑】：如需修改贷款信息，请在选中状态为“待审核”的信息，点击“编辑”按钮，可进入到编辑页面。
3、【删除】：只能删除状态为“待审核”的贷款申请信息；删除完毕后，可再次“新增”新的助学贷款申请信息。
4、【导出申请表】：点击此按钮，可将贷款申请信息导出到word文件中，然后您可以进行保存或者打印操作；如果出现无法导出的情况，请检查电脑是否安装迅雷等下载软件，如果有，请关闭或者卸载迅雷后再下载。

四、查看高校是否通过贷款申请

点击上图箭头所示方框处（本年度为 2018-2019 年），如下图所示即为高校审批通过，高校如未通过，请按要求及时更改。

续贷声明审批结果	
高校审批结果	审核通过
资助中心审批结果	审核通过

五、毕业确认

点击左侧“毕业确认申请”，再次核对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贷款情况等信息，确认全部信息都填写无误后，点击最下面“申请”按钮——确认，会提示“毕业确认申请操作成功”，然后导出确认表，按手印签字。

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助学贷款系统

诚信为本、按时还贷，请珍惜您的信用记录！

山西中医药大学

当前位置： 毕业确认申请 > 毕业确认申请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学号:	
身份证号:		学历:	本科	资助中心电话:	
入学年份:	2014	学制:	4	毕业日期:	2018-08-31
院系名称:	医药管理学院	专业名称: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电话: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即时通讯: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贷款情况

- 合同号: 14102... 金额: 5100; 自付利息起始日: 2018-09-01; 到期日期: 2021-09-20; 代理机构: 支付宝; 还款账号: ...
还款计划: 2021-09-20至 2021-09-20期间; 每年还款: 5100元; 2021-09-20到期日期还款: 5100元;
- 合同号: ... 金额: 5100; 自付利息起始日: 2018-08-01; 到期日期: 2022-08-20; 代理机构: 支付宝; 还款账号: ...
还款计划: 2021-12-20至 2022-09-20期间; 每年还款: 2550元; 2022-09-20到期日期还款: 2550元;
- 合同号: 14102... 金额: 5100; 自付利息起始日: 2018-09-01; 到期日期: 2025-09-20; 代理机构: 支付宝; 还款账号: 1426...
还款计划: 2021-12-20至 2025-09-20期间; 每年还款: 1020元; 2025-09-20到期日期还款: 1020元;

申请 导出确认表

附件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须知

一、毕业确认

（一）正常毕业离校

请您尽快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网站 (<https://sls.cdb.com.cn/>) 变更个人信息, 申请毕业确认。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 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 95593 重置。

（二）继续在校就读

如果您因深造、留级、休学、退学、转专业等原因导致毕业年份与办理贷款时毕业年份不一致, 请于 8 月 31 日持就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继续攻读学位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学校盖章的书面证明)、身份证到生源地县资助中心申请变更就学信息, 生源地县资助中心受理后为您变更还款计划, 继续在校就读者可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政策。

二、贷款还款

（一）正常还款

1. 11 月 1 日 (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 以后,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 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

2. 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 (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间), 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 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也可以前往就近

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 POS 机刷卡服务）。

（二）提前还款

1. 如果经济情况允许，您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名币 500 元以上、切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前往就近的县级资助中使用助学贷款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或在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

2. 每天都可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计息计算到结息日）。

1 至 9 月及 12 月：每月 15 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当月 20 前还款；15 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次月 20 日前还款。

10 月、11 月：10 月 1 日至 15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0 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 10 月 20 日前还款；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2 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 12 月 20 日前还款。

3. 截至当月 20 日，如果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或仅能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应还利息，上述两种情况都将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如果仍需提前还款需要重新发起申请。提前还款不

成功不会对个人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三、贷款逾期

（一）逾期后果

当您出现违约情况，违约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会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直接导致您及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受损，对于将来办理个人信贷（信用卡、车贷、房贷等）业务及个人事业发展会产生不良影响。

（二）逾期应对

如果不慎出现贷款逾期，请尽快偿还欠款及罚息，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除 11 月外，每月 20 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在当月 10 日后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抄送：校领导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